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5155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李正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38742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李正安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1 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吸塵器壹台、抽水馬達壹個、工
12 具箱壹個（內含螺絲起子、鋸子、防刮手套各壹個）、平底鍋壹
13 個、鷹架層板貳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4 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摺疊桌1個
17 （共計價值新臺幣2萬100元）」補充更正為「摺疊桌1個，及
18 祥雋工程行負責人李美治所有之鷹架層板2個（共計價值新臺
19 幣2萬600元）」；證據部分補充「監視器影像光碟」外，其
20 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21 二、核被告李正安（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
22 盜罪。又聲請意旨漏載被告竊得之李美治所有之鷹架層板2
23 個，惟此部分犯行與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
24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聲請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並予審理。
25 被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一行為竊取告訴人翁誠佑、被
26 害人李美治之財物得手，同時侵害翁誠佑、李美治之財產法
27 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竊
28 盜罪處斷，聲請意旨漏未敘及此節，應予補充。

2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
30 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著手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
31 產法益，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

與告訴人翁誠佑、李美治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已返還其中部分竊得物品（詳後述）；兼衡被告之犯案動機、情節、所竊財物之價值與數量，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其前因竊盜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執行完畢（5年內），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不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本件被告竊得之吸塵器1台、戶外座椅2張、抽水馬達1個、工具箱1個（內含矽利康槍、螺絲起子、鋸子、防刮手套各1個）、平底鍋2個、摺疊桌1個、鷹架層板2個，核均屬其犯罪所得，其中戶外座椅2張、矽利康槍1個、平底鍋2個、摺疊桌1個等物，被告竊得後放置於行竊工地之後門，由告訴人翁誠佑收回而合法發還，業據被告供承在卷，並經證人即告訴人翁誠佑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翁誠佑第3次警詢筆錄），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至於吸塵器1台、抽水馬達1個、工具箱1個（內含螺絲起子、鋸子、防刮手套各1個）、平底鍋1個、鷹架層板2個，雖未扣案，但無證據認定已然滅失，為求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防僥倖保留或另有不法利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扣案吸塵器1台，並非告訴人翁誠佑遭竊之二手DYSON吸塵器，業據證人翁誠佑證述在卷，核予被告本件犯行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4 狀。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6 書記官 林家妮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20 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38742號

17 被告 李正安 (年籍資料詳卷)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李正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2 3年10月2日0時50分許起至1時55分許止，至翁誠佑所施工位
23 於高雄市○○區○○○路00巷00弄0號房屋（施工中，無證
24 據證明有人居住，下稱本案房屋），徒手接續竊取本案房屋
25 內翁誠佑所管領之吸塵器1台、戶外座椅2張、抽水馬達1
26 個、工具箱1個（內含矽利康槍、螺絲起子、鋸子、防刮手套
27 各1個）、平底鍋2個、摺疊桌1個（共計價值新臺幣2萬100元）
28 得手後離去。嗣經翁誠佑發現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經警
29 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吸塵器1台。

30 二、案經翁誠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正安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翁誠佑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蒐證照片2張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得之財物，係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檢察官 郭來裕